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80號

原告 陳子瑾

被告 陳冠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未依其起訴狀所載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而上開事項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9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8日送達原告住所地，並由原告本人簽收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然原告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未補正繳費，有本院士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依照首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詹禾翊